

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

97年8月13日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4月29日 本校97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9月2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0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2月19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遴用、陞遷、獎懲、考核及申訴等事項，特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，本校人員(受考人)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，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(受考人)占機關人員(受考人)比例計算，計算結果未達1人者，均予以進整，該性別人員(受考人)人數在10人以上者，至少2人。但該性別人員(受考人)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至性別不符比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 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 票選委員六人，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。候選人由所屬各一級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，採單計投票法，依得票數排序當選或遞補。票數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 指定委員：由校長就以下職務指定之：

1、副校長一人。

2、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權責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五人。

(四) 本校職員參加公務人員協會達30人以上或超過職員預算員額1/5時，經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份者3人，由校長圈選1人為指定委員。

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 職員遴用、陞遷、獎懲事項。

(二) 職員平時考核、年終考績。

(三) 職員陞遷、獎懲、考核之申訴事項。

(四) 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之申訴，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及決議人數如下：

(一) 職員年終考績(成)、平時考核、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績(成)之核議事項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(二) 職員遴用、陞任、遷調及其他甄審事項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方

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五、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